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 决议的各项目标

###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1. 加拿大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支持了一项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加拿大还投票赞成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加拿大呼吁中东区域各缔约国全面遵守和遵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敦促该区域内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 4 个国家<sup>1</sup> 尽快缔结这一协定。加拿大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大会在 2004 年 9 月通过一项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加拿大吁请该区域各国缔结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以此显示更大程度的公开和透明，从而进一步促进区域稳定和安全。加拿大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尽早召开保障实施问题论坛会议所作的努力，中东国家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可在论坛会议上学习借鉴其他区域在全面核查安排和其他有助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信任措施等方面的经验。

2. 加拿大与国际社会一样严重关切伊朗核方案的范围和性质。加拿大承认伊朗有权为和平用途使用核能，但伊朗没有为其取得全核燃料循环的努力提出任何可信的理由。加拿大外交部长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讲话重申，伊朗以往大量未申报的核活动，以及取得全核燃料循环的努力，令人强烈怀疑伊朗有核武器野心。他说，伊朗永久停止铀浓缩和其他扩散方面敏感活动是对伊朗核方案的和平性质唯一可接受的客观保证。2005 年 2 月 22 日，加拿大总理在北约领导人首脑会议上说，必须鼓励伊朗终止其核武器方案。他表示加拿大希望这一挑战能以对话和外交手段解决，但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准备言出法随，在必要时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伊朗以往大量未申报的核活动明显不符合其保障义务，使人

<sup>1</sup> 巴林、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曼（2001 年 6 月 28 日签署但未生效）。



严重怀疑伊朗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加拿大认为原子能机构应按照其规约的规定确认这种情况并报告安全理事会。加拿大还鼓励伊朗迅速批准附加议定书，并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的保障监督活动。

3. 加拿大对 2003 年晚期揭露的利比亚核武器方案和其他未申报核活动深感关切。加拿大强烈支持利比亚政府决定结束一切核武器有关活动，以及原子能机构努力核查这项重要决定。坚决以透明、不可逆、可核查的方式裁军，以及利比亚承诺接受附加议定书的强化检查，充分尊重其所有裁军义务，都是加强区域与国际安全的重要步骤。

4. 加拿大在解释其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的支持时，敦促以色列“在 2005 年审议大会召开之前的关键几个月内采取必要的第一步，以期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项声明符合加拿大政府 1999 年裁军和不扩散政策声明，该声明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民用和军用燃料循环分开，并将其民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这项声明也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该决议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